

地面维修合同

甲 方（发包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乙 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梁辰山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B0WR0X5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地面维修的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单位院内路面维修

2. 工程地点：单位院内

3. 维修内容及要求：对院内路面井盖周边及路面破损处进行切割、清理及修补。

4.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（含机械设备、水泥、沙子、沥青等及垃圾清运）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1. 总日历工期：10月18日—10月28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由双方书面确认：

- (1) 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水源、电源等；
- (2) 因遇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无法施工；
- (3)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；
- (4)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电、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情况。

三、工程价款与结算

1.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：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（小写：¥37530.00元）。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设备费、运输费、保管费、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票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



日内支付款项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收款名称：陕西梁辰山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6105 0110 0672 0000 1511

开 户 行：建行西安逸翠园支行

四、材料与设备供应

1.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要求。

2.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，乙方应及时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提出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。
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施工场地，清除场内障碍物，并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
2.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接口。
3.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4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、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2. 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并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3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设施。
4. 保证施工场地整洁，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____/____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____/____%的违约金。

3.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无偿返工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。

4.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/____%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
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.10.28



刘学飞
10.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
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13359256109
西安市雁塔南路国润国际
11楼8单元10104

